

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九二九〇四五一八A號令修正第五條、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

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，分別掌理及依法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處：掌理自治行政、動員、戶政、宗教、禮俗、客家行政、原住民行政、調解、法律扶助、公共造產、墓政、殯葬、兵役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務行政、公產、公債、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文化觀光處：掌理圖書資訊、展覽及表演藝術、藝文推廣行銷、文化資產保存、古蹟、文獻、觀光行銷與發展等事項。
- 四、教育處：掌理學務管理、國民教育、社會教育、幼兒及特殊教育、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。
- 五、城鄉發展處：掌理城鄉規劃建設、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住宅及農村更新、景觀工程、觀光建設等事項。
- 六、建設處：掌理工業、商業登記、零售市場、攤販管理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工商發展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及中小企業輔導、國宅業務、建築管理、使用管理、違建拆除、能源發展管理等事項。
- 七、工務處：掌理土木工程、農路管理維護、交通行政規劃及建設、公園綠地、路燈、道路工程養護、學校公共工程、公共設施、工務用地取得及公共工程等事項。
- 八、水利處：掌理水利規劃管理、水利工程、下水道、土石管理、水土保持、治山防災、野溪治理、防洪維護、礦業、漁港興建與維護等事項。
- 九、農業處：掌理農、林、漁、牧、農漁會輔導、地方金融管理、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與生態保育之企劃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、農藥管理、農業性合作社場、農地管理、漁港管理等事項。
- 十、地政處：掌理地籍、地權、地價、地用、重劃、測量、土地開發、一般土地行政及國土計畫等事項。
- 十一、社會處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救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婦幼及少年福利、老人福利、社會保險、社會工作、社區發展業務、人民團體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。
- 十二、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：掌理勞資關係、勞工組織、勞動條件、勞工

福利、勞工教育、就業輔導、勞工安全衛生、青年事務發展及設置庇護工場、農場並推廣行銷等事項。

十三、行政處：掌理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及出納等事項。

十四、計畫處：掌理綜合設計規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縣政資料、推動為民服務、大陸事務綜合業務、資訊規劃、推動及管理等事項。

十五、新聞處：掌理新聞行政、有線電視、公共關係、綜合宣導等事項。

前項各處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；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